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好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裕佶

訴訟代理人 王銘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271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27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華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蔡添益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重分行	90年9月30日	16,719元	FA3915172	